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1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51.0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持有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的股权。因云南纳沙经营未达预期,云南纳沙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拟对云南纳沙主营业务进行转型,由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及后期维护业务转型为医疗类企业物流供应链业务, 云南纳沙在整体战略和经营发展上已不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较好的匹配,经双方协商,结合一体医疗投资情况,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同意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51.04%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

本次转让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51.04%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1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1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51.04%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拟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总计人民币22,087,400元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51.04%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拟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总计人民币22,087,400元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51.04%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一:自然人:徐卫军

身份证:421102197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持云南纳沙股权比例为21.05%。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二:自然人:胡建平

身份证:4407021976********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持云南纳沙股权比例为20.56%。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三:自然人:魏海林

身份证:4301021976********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

持云南纳沙股权比例为7.35%。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11B01、11B02、11B03、11B04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设备及器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92027003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百大国际派1栋A座第三十四楼东南方向半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军

注册资本:33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租赁(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

一体医疗合法所持云南纳沙51.04%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利、利益、主张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权属状况

1、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云南纳沙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2、出售云南纳沙51.04%股权后,一体医疗不再持股该公司股份,其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3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00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2018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纳沙总资产47,054,543.03元,总负债23,417,379.88元,净资产23,637,163.15元,营业收入16,092,378.83元,净利润-3,753,516.47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51.9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363.72万元评估增值188.18万元,增值率7.96%。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云南纳沙经审计、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结合一体医疗投资情况,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2,087,400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情况

转让方:云南纳沙股东一体医疗

受让方:云南纳沙其他股东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

交易标的:一体医疗所持云南纳沙51.04%股权

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拟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51.04%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转让完成后,徐卫军将持有云南纳沙42.994%股权、胡建平将持有云南纳沙41.993%股权、魏海林将持有云南纳沙15.013%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云南纳沙经审计、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结合转让方投资情况,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2,087,400元。受让方应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之30%,即人民币6,626,220元。(其中徐卫军2,848,895.65元,胡建平2,782,579.31元,魏海林994,745.04元)。

2)受让方应于2018年6月31日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之40%,即人民币8,834,960元。(其中徐卫军3,798,527.53元,胡建平3,710,105.75元,魏海林1,326,326.72元)。

3)受让方应于2018年9月30日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之30%,即人民币6,626,220元。(其中徐卫军2,848,895.65元,胡建平2,782,579.31元,魏海林994,745.04元)。

(三)股权变更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云南纳沙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笔支付完成,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约定

鉴于双方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就云南纳沙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自协议项下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相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该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而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该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2、双方保证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协议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述,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解除原《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转让方不再继续追索受让方于《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承诺的应补偿的利润差额。

(五)声明与保证主要内容

1、转让方保证拥有标的股权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和能力,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证明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受让方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力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并且有能力履行,证明文件及资料真实、完整。

(六)其他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转让方给予云南纳沙用于支持生产经营的资金为人民币7,549,940元,受让方承诺保证云南纳沙于2018年12月31日全部返还转让方,并承担连带责任。转让方对该笔生产经营支持资金按实际占用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按照年6%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在本金偿还前需要同时付清。

五、本次交易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完善一体医疗业务网络,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一体医疗于2016年4月22日与云南纳沙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51.04%股权。云南纳沙原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对标的企业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做出承诺,若未完成利润差额将按协议约定方式予以补偿。

经过近两年的发展,云南纳沙经营未达预期,同时云南纳沙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方拟对云南纳沙主营业务进行转型,由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及后期维护业务转型为医疗类企业物流供应链业务,云南纳沙在整体战略和经营发展上已不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较好的匹配,经双方协商,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51.04%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一体医疗优化公司产业投资结构,优化管理资源配置,符合其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交易价格以云南纳沙经审计、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结合一体医疗投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2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8-004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09号)。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司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1号、2018-016号、2018-017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框架、标的资产范围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43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斯	2018/4/9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会议登记方法会议登记时间误写为2018年1月23日,现将参会登记时间修改为:

参会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8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4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3日

至2018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福建龙洲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30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参与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1,308,027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后,交通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1,308,027股、有限售股份37,807,183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福建龙洲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5年6月12日, 交通国投持有的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4,852,328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5年6月,交通国投参与公司配股发行事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16,455,699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308,027股;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3月30日,交通国投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3月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通国投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对其在认购前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1,308,027股作出了追加限售一年的承诺,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目前,前述承诺即将期满,交通国投持有的71,308,027股股份将于2018年3月3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承诺:“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股份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承诺:“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股份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股份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股份有竞争的情况, 承诺在龙洲股份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股份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股份, 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再融资时股东所做承诺

交通国投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71,308,027股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自承诺人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308,0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0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9,115,210	71,308,027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编号:2018-01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的通知,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6月2日,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6月8日,钱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8年3月23日,钱文龙先生将上述质押的5,5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5%)解除质押,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钱文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1,892.37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钱文龙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6,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0.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情况

2017年3月23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近日,张长虹先生向东方证券申请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交易手续,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0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二、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系控股股东自身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童永胜	是	5,600,000	2018/3/22	2021/3/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	实业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童永胜持有公司股份44,3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4%,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850,000股, 占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9.9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国本先生于2017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

2018年3月22日,刘国本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笔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变更后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2日。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刘国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累计质押股份102,0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1日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1日

至2018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曹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18/4/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周二)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曹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